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優化與管理

隨著社會及教育方式的改變，近年不少家長對兒童成長環境與空間的要求越見提高，但由於本澳地小人多，居住空間難免較為侷促，一般家庭能提供兒童玩樂的環境也相當有限。因此，公共的兒童遊樂設施成為不少家長與子女進行親子玩樂的主要選擇。有見及此，近年有關當局亦持續關注在各區進行相關設施的擴容、更新及維護，可惜受限於土地，加上原有的設施分佈不均，令現時很多改造的公園或休憩區的兒童遊樂設施都經常人頭湧湧。

事實上，兒童遊樂設施“逼爆”的情況，會容易造成使用上的混亂及危險發生，甚至可能令兒童受傷，以及設備容易損壞等問題。近日，網絡上就有一宗懷疑小朋友在遊樂設施玩耍時被推倒而跌斷手；以及重開不到一個月的永寧廣場遭受惡意破壞的情況，引起了家長們的廣泛關注。雖然當中詳情不得而知，但去年底也有團體對本澳兒童遊樂設施的情況進行調研，結果就顯示家長認為“安全”是兒童遊樂設施的重要元素；以及部分地區“跨區玩耍”情況尤為明顯，這都反映當局在兒童遊樂設施的優化與管理工作上仍需繼續加強。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相關團體的調查顯示，近八成受訪家長平時會帶小朋友去自己居住地區內的公共戶外兒童遊樂區玩耍，惟部分地區（如風順堂）的兒童遊樂設施嚴重不足，令家長帶兒童“跨區玩耍”情況明顯。為此，請問當局在平衡及增加各區兒童遊樂設施上，未來有何長遠及系統性規劃？

2. 為使公共兒童遊樂設施受到更好的保護，以及避免使用相關設施時出現危險情況。請問當局未來會否為較大型或多人使用的兒童遊樂設施、休憩區等市政建設，加派人員定點管理，以及加強定期巡查及增加安全指引等措施，確保有關設施的維護與使用安全？
3. 設施不足，加上分佈不均造成現時部分地區需“跨區玩耍”的情況。為此，請問未來當局會否考慮利用已收回的閒置土地規劃成集兒童遊樂及共融遊樂區、親子館及健身休憩區等不同元素於一身的大型綜合型公園或主題樂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